

#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異動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勾選

- 停開課程 (申請期限：加退選結束前；申請時需附選課學生同意單)
- 增開課程 (申請期限：加退選結束前)
- 時間異動 (申請時需附選課學生同意單)
- 教師異動 (申請期限：上學期 10 月底前、下學期 3 月底前)
- 教室異動     限修條件異動     其他\_\_\_\_\_

課程名稱		開課系號		開課序號	
原授課老師		學分數		必/選修	
教師代號		學時數		每週鐘點數	
開課班級		原上課時間		原上課地點	
異動原因 (請詳填)					
異動後狀況					
備註					
<b>① 授課教師簽章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<b>② 系所承辦人簽章</b>	<b>③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</b>	<b>④ 開課學院主管核章</b>		
教師代碼	<b>⑤ 教務處</b>				
	課務組/民雄教務組	組長	教務長		
			<small>※停開課程及時間異動需核章</small>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增開課程：請填寫課程名稱、教師姓名、學分數、必/選修、開課班級、上課時間及地點。開課單位須至E化校園維護「永久課號」、「科目維護」。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，**必修科目**需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；**新增選修課程**需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停開課程：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如何輔導已選課學生選修相當課程或其他課程。課程於選課開始後**必須檢附全體選修同學同意簽名單**。
3. 時間異動：請於異動後狀況欄位註明上課時間及地點，課程於選課開始後**必須檢附全體選修同學簽名單**。**時間異動後，有課程衝堂的同学，須儘速自行退選其中一科，以免日後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4. 合開課程由代表老師簽章即可。

